

佛光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教育部（八一）訓字第六三四五二號函頒「大專院校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
- 二、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對學生之操行成績之評定，應本愛護青年之旨，審事實，又求慎重，期收鼓勵之效。
- 四、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以一〇〇分為滿分。超過一〇〇分者，另案獎勵之。凡研究所學生未滿七十分者，大學部學生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 五、導師、所長得依學生全學期之操行表現實施評分：
 - （一）導師：得加減七分。
 - （二）所長：得加減五分。
- 六、學生獎懲事項，增減操行成績之規定如下：
 - （一）記大功一次增學期操行總分七·五分。記小功一次增學期操行總分二·五分。記嘉獎一次增學期操行總分一分。
 - （二）記大過一次減學期操行總分七·五分。記小過一次減學期操行總分二·五分。記申誡一次減學期操行總分一分。
- 七、學生操行評分計算方式為：基本分數加減導師、所長評分加減獎懲分數等於實得分數。
- 八、導師、所長評量操行成績時得參考學生自述、學生相互建言及本校教職員工等之意見。
- 九、學生之獎懲依據，按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處理，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刪除)
- 十二、定期察看：
 - （一）學生經核定為定期察看者，研究所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七十分計算，大學部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 （二）定期察看之學生應辦保證手續，除請家長（監護人）保證外，應另請本校專任教師一人保證之，且於定期察看期間定時向導師、輔導教官、保證老師報到面談。（報到面談週期由導師、輔導教官、保證老師訂定之）。
 - （三）定期察看之學生，次學期操行成績列為優等生，或定期察看之一年內全年全勤及未受懲罰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可提請撤銷定期察看之處分。